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91號

原告 余瑞春
游健智
游仁求
游宜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袁義昕律師

被告 吉竣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白金隆

被告 林吟霜

辰螢燈飾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秉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兼 白金隆

複代理人 廖紘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3,0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
01 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
02 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
03 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
04 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
05 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
06 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：

08 (一)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白金隆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0
09 萬元之本息(見本院卷一第12頁)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
10 270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命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

11 (二)嗣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追加林吟霜、吉竑不動產有限公
12 司(下稱吉竑公司)、辰螢燈飾有限公司(下稱辰螢公司)為被
13 告，並聲明請求：1.林吟霜就白金隆應給付之56萬8,000元
14 本息負連帶責任。2.林吟霜應塗銷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
15 ○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885、886、887建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
16 不動產)於110年4月7日設定擔保債權金額400萬元之普通抵
17 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甲)登記。3.吉竑公司、辰螢公司應
18 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2年5月12日設定擔保債權金額2,150萬
19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乙)登記。

20 (三)原告追加聲明第1項部分，與起訴聲明經濟目的同一，不超
21 出終局標的範圍，爰不另外核定。又其追加聲明第2、3項，
22 揆諸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甲、乙所擔保
23 債權額與系爭不動產價額中較低者定之。系爭不動產經本院
24 囑託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，其客觀交易價額為
25 6,730萬元，少於擔保債權額2,550萬元(計算式：4,000,00
26 0元+21,500,000元=25,500,000元)，是追加部分之訴訟
27 標的價額為2,55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40萬
28 元(即原裁定之90萬元加計追加部分之2,550萬元)，應徵第
29 一審裁判費26萬2,820元，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9,800元，尚
30 應補繳25萬3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31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
01 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林錦源